**区民政局(社会组织管理室)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方案**

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和2020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规范社会组织内部管理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 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和天津市民政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相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有关要求，坚持“简政放权、依法监管，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通过对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的随机配对，实现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明确检查方式

1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：采取按照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两种社会组织形式分别抽取。由社会组织管理室自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要求，抽取比例为各自社会组织总数的5%。

2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：以社会组织管理室为主组成检查小组，每次实施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堵文波、李春霞、李波、邸宏毅、刘芳明

（二）确定检查工作内容

对被检查社会组织，按照本方案附件表格中主要检查项目落实检查内容，表中个别表述与现实不符的，可以按实际工作要求调整检查内容。

（三）实施检查的方式

按照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第九条“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”的规定，采取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，现场检查应不少于被检查总数的60%。

（四）落实检查结果应用

执法人员做好检查结果留存和行政检查登记表填写，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报告，附全部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行政检查登记表》。检查结果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官网专栏公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执法人员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检查工作的重视，确保检查工作及时完成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

执法人员要强化行政执法意识，制定检查计划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加强过程管控，确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检查工作时限要求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是区民政局年终考核项目之一，务必按期完成。8月31日前完成并上报检查结果，9月30日前在区民政局官网公示。

附件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行政检查登记表

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（社会组织管理室）

2020年7月7日

**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行政检查登记表**

（社会团体类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基本信息 | 名称 |  |
| 登记证号 |  | 证书有效期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住所 |  |
| 检查日期及时间 |  |
| 检查地点 |  |
| 执法人员 | 姓名 |  | 执法证号 |  | □已出示执法证件 |
| 姓名 |  | 执法证号 |  |
| 检查项目 | 1.□检查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1.1涉嫌涂改□、出租□、出借□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1.2□涉嫌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：2.□检查社会团体印章2.1涉嫌出租□、出借□社会团体印章3.□检查《年检结论通知书》及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3.1□涉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：年度至年度4.□检查社会团体章程、了解重大活动开展情况4.1□涉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4.2□涉嫌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5.□检查社会团体银行对账单、相关财务凭证及报表5.1□涉嫌擅自建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5.2□涉嫌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5.3□涉嫌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5.4□涉嫌违反相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5.5□涉嫌违反相关规定接受、使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6.□了解社会团体其他相关情况6.1□涉嫌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6.2□涉嫌分支机构下再设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7.□其他（检查违规涉企收费情况）： 7.1□涉嫌违规收取会费行为 7.2□涉嫌违规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7.3□涉嫌违规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 7.4□涉嫌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7.5□涉嫌强制或变相强制吸纳企业入会，阻碍企业退会行为 |
| 检查结果 | □未当场发现违法行为□当场发现违法行为：（标明序号） □因被检查单位原因，检查未能全部完成 |
| 现场处理情况 | □发现违法行为，但情节轻微，社会危害不大，当场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书》□发现违法行为，违法事实确凿，情节轻微，当场作出行政处罚□发现涉嫌违法行为，启动后续调查□行政检查未全部完成，当场送达《责令接受检查通知书》 |
| 被检查人确认 | 以上检查情况属实。（签字）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行政检查登记表**

（民办非企业单位类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基本信息 | 名称 |  |
| 登记证号 |  | 证书有效期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住所 |  |
| 检查日期及时间 |  |
| 检查地点 |  |
| 执法人员 | 姓名 |  | 执法证号 |  | □已出示执法证件 |
| 姓名 |  | 执法证号 |  |
| 检查项目 | 1.□检查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1.1涉嫌涂改□、出租□、出借□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1.2□涉嫌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：2.□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2.1涉嫌出租□、出借□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3.□检查《年检结论通知书》及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3.1□涉嫌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：年度至年度3.2□涉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：年度至年度4.□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、了解重大活动开展情况4.1□涉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4.2□涉嫌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5.□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对账单、相关财务凭证及报表5.1□涉嫌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5.2□涉嫌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5.3□涉嫌违反相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5.4□涉嫌违反相关规定接受、使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6.□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相关情况6.1□涉嫌设立分支机构7.□其他： |
| 检查结果 | □未当场发现违法行为□当场发现违法行为：（标明序号） □因被检查单位原因，检查未能全部完成 |
| 工作意见 | □发现违法行为，但情节轻微，社会危害不大，当场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□发现违法行为，违法事实确凿，情节轻微，当场作出行政处罚□发现涉嫌违法行为，启动后续调查□行政检查未全部完成，当场送达《责令接受检查通知书》 |
| 被检查人确认 | 以上检查情况属实。（签字）（印章）年 月 日 |